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43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律師

被告 林丞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陸仟貳佰陸拾參元(\$646,263)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11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消費，並應於每月繳款期限前繳交消費款，逾期應支付循環利息，被告又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並約定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交本息，依約全部債務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使用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貸
04 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附表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
05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6 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9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4 書記官 翁挺育